（上接B056版）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编制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决定各期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的比例；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8、授权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

9、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南证券-隆鑫通用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以公司名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西南证券-隆鑫通用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国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58号）核准，本公司201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640万元，扣除支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承销和保荐费用2,570万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50,070万元，已于2012年8月6日分别转入本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开立的账号为040111012001001549的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28,168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区龙溪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0429200554006的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17,035万元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0001053600005968868的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人民币4,867万元。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承销和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以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为 39,308,045.98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4号《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执行商定程序报告》鉴证确认。因此，扣除发行费用39,308,045.98元后，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091,954.02元。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5,519,224.98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4,706,409.22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136,743.15元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3,062.97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　目	金额	备注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706,409.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减:募资项目使用	4,706,234.22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75.00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科技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和装备部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且无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合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	040111012001001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5544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50001053600005968868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0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	14,825.72	470.62	15,139.06	102%	2014年5月	10,570.48	是	否
2. 专用发动机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3,883.48		33,883.48	100%	2012年3月	13,463.9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48,709.20	470.62	49,022.54			24,034.4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034.44		
合计		65,000.00	48,709.20	470.62	49,022.54			24,03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313.36万元已全部投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测算方法:实现效益=生产数量×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1）销售价格:外销产品，以订单实际价格确定;自用产品，以当期外销同排量产品的平均价格确定;

（2）成本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直接成本费用，按照归集的实际金额确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按照建成的募投项目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我公核算主体当期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总成本的比重进行分配;

（3）所得税:按照发动机业务当期适用税率15%计算确定。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3月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隆鑫通用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与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鑫通用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1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中，子议案《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建华先生、徐建敏女士、杨为民先生、吴中闽先生、王泰松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董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2015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5年普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	2015年预计
1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2,592.76	2,500.00
2	重庆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227.71	600.00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厂房	53.07	135.00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模具等	154.10	200.00
		小计	434.88	935.00
合　计			3,027.64	3,435.00

（二）2016年普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	2015年实际
1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3,000.00	2,592.76
2	重庆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150.00	227.71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房屋	35.00	53.07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模具等	200.00	154.10
		小计	385.00	434.88
合　计			3,385.00	3,027.6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祥福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华先生之妹徐建容配偶张庆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张庆（徐建容之配偶）出资280万元（持股93.3%），张建明出资20万元（持股6.7%）。

2、重庆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B区华龙大道99号隆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庆东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铁合金、铁基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成型及其产品的深加工，新型铁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开发、加工、销售（以上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产品除外），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股权结构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与重庆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销售模具等;租赁厂房面积9,804平方米。

三、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实际	2015年8-12月实际	2015年实际	2015年预计
一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1	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36.80	750.00
2	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14,326.80	11,181.93	25,508.73	26,153.37
3	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随车工具	48.26		48.26	108.20
合计			14,375.06	11,181.93	25,593.79	27,011.57
二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1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5,428.37	8,000.00
2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3,527.60	5,000.00
3	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车零部件	71.77	112.48	184.25	136.46
4	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473.82	598.80	1,072.62	1,096.61
合计			545.59	711.28	10,212.84	14,232.07
三	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1	NEMAK Exterior S.L.U.	公司下属公司借款			1,307.47	1,300.00
2	清华大学	无人直升机项目研发			174.36	1,020.00
合计					1,481.83	2,320.00

注1:201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隆尼向NEMAK Exterior S.L.U.借款198万美元，系用于流动资金及设备购置。

注2: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了金额为1020万元的、关于某型号无人直升机飞行控制系统开发与研制项目合同，并向清华大学预付合同金额的50%（即51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于2014年11月5日成立后，承接了公司在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鉴于珠海隆华其少数股东王志文教授为清华大学教授、少数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清华大学，前述项目委托研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2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204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	2015年实际
一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1	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400.00	
2	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23,000.00	25,508.73
3	广州业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办公楼	20.00	
合计			23,420.00	25,508.73
二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1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8,000.00	5,428.37
2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5,000.00	3,527.60
3	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车零部件	1,600.00	184.25
4	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配件	1,200.00	
5	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3,500.00	1,072.62
合计			19,300.00	10,212.84
三	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1	NEMAK Exterior S.L.U.	公司下属公司借款	1,400.00	1,307.47
2	清华大学	无人直升机项目研发	2,000.00	204.00
合计			3,300.00	1,511.4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叶县姚店乡十里铺村北许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建敏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动用正三轮摩托车的玻璃钢配件;建材销售;货运服务;机械加工;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2、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Marco Antonio Hernandez Gonzalez

注册资本:10,133.5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铝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巨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三层4间

法定代表人:Giovanni Barbero

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制造用于汽车工业的铸铝件、汽车、摩托车用精铸毛胚铝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清华大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学校代码:10003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浩文和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NEMAK Exterior S.L.U.

注册地址:Calle Calé nduia 95, Edificio M, Oficina 5, Miniparc II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法定代表人:Carlos Avila Garcia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Nationality: Mexican).

注册资本:19,582,083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汽车气缸盖、发动机机体、底坐、变速器部件、悬挂和结构件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6、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陆付军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丽驰的少数股东

7、德州福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湖滨路北首摩托车大市场

法定代表人:王凯礼

注册资本:叁佰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批发及零售

关联关系:德州富路车业实际控制公司

8、广州业吉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致路28号之7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壹拾贰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9、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叶县花园镇文化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曾锥铭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车配件线束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印刷品、包装材料销售;蔬菜、食用菌及园林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15年度下属公司与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2、2015年度下属公司与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提供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劳务，以及收取房租和提供水、电费用;与NEMAK Exterior S.L.U. 签订了《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设备。

3、2015年度下属公司与富路车业公司分别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内容是富路车业接受丽驰汽车的委托，为丽驰汽车加工生产“富路”牌低速电动车产品。

《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丽驰汽车购买富路车业各种车型的各种冲压件;以及丽驰汽车销售富路车业车棚及左右侧片等。

4、2015年度下属公司与福泰摩托分别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具体为:

《销售合同》主要内容是福泰摩托作为富路汽车在德州的总代理，丽驰汽车销售各型电动汽车给福泰摩托。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是丽驰汽车从福泰摩托购买各型电动汽车的各种随车工具。

5、2015年度下属公司与广州业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租赁生产、办公用场地。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给予了明确、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1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会计政策变更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将不再计提折旧，报告期末需确定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情况请见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自 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涉及的范围:

公司将位于重庆经开区建旗面积12,17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8,6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停止自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建筑物账面原值1.59亿元，净值1.04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位于河南平顶山叶县迎宾大道北段建筑面积为7,8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1,59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拟对外出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该部分建筑物账面原值0.98亿元，净值0.81亿元。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 20—4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2.38%-4.75%。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因此，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地处重庆南岸区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市区域中心地段，交通便利，用途广泛，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和租赁活跃，如同区域重庆四公里回龙湾、七李城等和河南叶县文化路、许南路等有大量的仓储用房交易和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市场交易价格能够持续取得或参照，较易评估房地产公允价值，具有可操作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因此，根据现有资料，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6年初所有者权益约0.10亿元，增加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约1.59亿元（需经具有专业资质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确认）。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